

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城关镇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落实市、县要求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云上封丘APP、村务明白微信群、网格群等不同载体开展信息公开，加大教育、医疗、民政等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宣传力度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重点公开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。在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，已在服务中心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等信息，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申请人通过书面或网上申请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人申请的事项，经审查后，符合要求的，予以登记。对不能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，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转至相关部门，由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2022年无已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后管理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政府信息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切实做好保密检查，不公开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对失效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，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

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流程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时效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整体工作规划，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二是在政策宣传和解读方面力度不够，宣传途径较少；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单薄，互动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。二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三是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政务公开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不断完善公开目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